

是爲了福音事業嗎？

興 文

(編者按：「偷運聖經」是去年震動國內外的一件大事。本刊轉載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卅日出版的「天風」第五期第十二至十三頁的這篇小評論，以幫助讀者瞭解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及中國基督教協會一些成員的反應。)

聖經是聖潔的，走私是骯髒的。但有人却奇怪地把這二者聯系到了一起。這是怎麼一回事？

或許有人會說，做這種事的人，方法固然不對頭，用心還是好的，是爲了福音事業，是爲了讓中國基督徒得到寶貴的聖經。果真是這樣嗎？

首先，搞這種見不得人的勾當的人杜撰了一套謊言：中國的政權是凶暴的，不允許真正的信仰自由，目前的自由是暫時的，不久將要再來一次像“文革”那樣的“鎮壓”。一個叫“安得烈兄弟”的人正是借此大叫大嚷，要各國基督徒向他慷慨解囊，幫助他在“中國第二次大鎮壓前”偷運進 100 萬本聖經，妄圖靠這一行動來煽動反華情緒。我們都清楚，這種說法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中國今天已是一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國家的每一項政策都充分表達了廣大人民的利益與願望，人民可以享受各種權利，包括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文革”前的十七年，中國基督徒的宗教生活基本正常。“四人幫”是壓迫宗教的，但他們所壓迫的豈只是宗教？他們連國家幹部都不放過，加以殘酷迫害。所以“四人幫”是一伙反革命，與我們國家的領導黨——共產黨根本毫無共同之處。“四人幫”已被打倒并依法判了刑，今天我們的國家在共產黨領導下也採取了種種措施防止“文化大革命”歷史悲劇的重演，何來“第二次鎮壓”？憑甚麼說現在的宗教自由是暫時的？那些搞聖經走私的人的用心，很明顯，不在福音事業上，而在於攻擊污蔑新中國。他們的所作所爲與其說是一件福音事業，還不如說是一種反動的政治事業。

其次，中國的教會已經充分注意到供應聖經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竭盡全力在做好這件聖

工。1980年進行了第一次重印，今年正在進行第二次，明年、後年還要繼續印下去。中國教會負責滿足中國信徒的這一神聖需要。當然，我們不能一下子完全滿足，只能逐步地解決。有的信徒暫時買不到國內印的聖經，而正好國外有親人寄幾本聖經給他們，這從來都是可以的，完全沒有必要搞甚麼偷運。作為整個中國教會來說，我們實行自治、自養、自傳，不可能想像我們會把供應聖經這樣一件重要的聖工去交給外國人，依賴外國的力量進行。我們向國外基督教會與信主的人一再申述我們的這一原則立場，受到了許許多多友人的支持與讚賞；對偷運聖經，他們更是表示反對的。事實上，搞偷運聖經的人不是不知道我們的“三自”立場，但是，他們偏偏還要冒天下之大不韙幹這種勾當。不禁使人要問：他們要把中國教會變成怎樣的形像？放棄了“三自”的中國教會難道能很好地在中國廣傳主的福音嗎？真正爲了福音事業的人應該如何來回答我們這個問題呢？

再其次，偷運聖經是愛護聖經還是玷污了聖經？走私是一種違法行爲、犯罪行爲，任何東西都不允許走私，何況我們所寶貝的聖經。偷運聖經決不是愛護聖經，而是玷污了聖經。試想，一般普通的人民群眾當看到一大包一大包的走私物品，是怎樣的感想？只有心不正行不端的人，才會對走私物品有好感。對正直的人、守法的人，走私物品只會引起他們反感、惡感。所以我們真正愛護聖經、寶貝聖經的中國基督徒都會站起來譴責這種損害聖經聖潔性的罪惡行徑。不明白真相的人會從這個事件難以分清走私集團與基督教的區別，誤認爲基督教是一個骯髒的宗教。這又如何會有利於福音事業呢？

再一點，也是我們的一點點小疑問。搞偷運聖經的人有他們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這一點我們不多說了。他們一面煽起反華浪潮，一面大肆勸募，甚至叫善良的信徒即使變賣掉自己的家業也要支持他們的這一反動事業。那個叫安得烈兄弟的人在大張旗鼓進行募捐時就用了主耶穌的尋珠的比喻（太13:45-46）。現在我們的疑問是，這件事是用非法手段搞的，有辦法查賬嗎？偷運聖經的人究竟用了多少錢買聖經、運聖經，能弄得清楚嗎？搞這種非法活動的人，除了有反動的政治目的外，是否還有經濟上的目的，也很值得我們深思。新中國的教會素來反對外國任何一個團體用中國教會的名義進行募捐，本刊登載過三自與基協全國機構相應的聲明，我們在此重申我們這一立場。切盼國外與我們友好的主內弟兄姊妹們不要輕信，免得你們的善意被利用了。

綜上所述，我們看不到這種走私販子有任何一點善良的願望或動機。主耶穌說：“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約10:1,10）保羅教訓我們：“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5:8-9）走私販子的特點就是在黑暗中偷偷摸摸，不走正門、大門，“從別處爬進去”。他們結不出良善、公義、誠實的果子，只能靠造謠、欺騙、訛詐行事。他們的目的只能是破壞——破壞中國的聲譽，破壞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同時也使外國許許多多善良的基督徒的善意受到損害與玷污。保羅說：“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林後6:14）我們深信光明的主決不會悅納他們行在黑暗中的行爲；我們行在光明中的中國基督徒也堅決譴責和反對這種罪惡行徑。